

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15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人性關懷，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與教學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促使其具有良好人際及工作和諧關係，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二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、樂活、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，提昇學校績效與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主辦、本校各處、室、館協辦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
## 伍、服務內容：

### 一、工作面：

- (一)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：建置知識分享平台及標準作業程序、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，促進意見交流及暢通申訴管道等。
- (二) 工作職涯服務：提供在職訓練與進修、實施職務輪調、績效面談機制、協助退休生活規劃。

### 二、生活面：

- (一) 法律扶助服務：協助同仁解答法律問題，如：購屋(貸款)或租屋契約、民刑法解釋、民刑事訴訟程序等諮詢；宣導及提供法律條文內容，以提升教職同仁法律知識，擴大服務範圍。
- (二) 理財諮詢服務：提供國稅局諮詢功能、各種稅務問題諮詢。包括節稅建議、理財規劃、保險規劃等。

### 三、健康面：

- (一) 心理健康服務：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互動、情緒管理、職場人際溝通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諮詢等。
- (二) 醫療保健服務：包括飲食營養、運動保健、用藥安全、健康檢查評估建議等諮詢服務，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、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等。
- (三) 因應後疫情時代，型塑身心健康職場氛圍，引導員工創造健康關懷的生活環境。

## 四、其他協助：

- (一) 提供多元員工福利服務，遇有同仁婚、喪、喜、慶，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。
- (二) 性別 EAP 相關措施：針對不同性別在生活面、工作面上可能遇到的困境及需

求，提供適時協助，相關需求服務及協助措施並扣合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工作職涯服務

- (一) 建立主動關懷制度：以人事室為員工關懷總窗口，對於同仁發生婚喪喜慶事宜，主動提供各項補助、慰問金及差假之協辦處理。
- (二) 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：舉辦校務會議、主管會議、擴大行政會報及各單位業務會報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導師會議等鼓勵同仁參與管理決策，強化組織發展。
- (三) 建置完整職務陞遷甄審及職員職務輪調機制，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，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。
- (四) 促進友善性別職場環境：設置哺乳室、婦幼優先停車位、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宣導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，提供校園員工多元諮詢管道與友善之性別平等職場環境。
- (五) 實施績效面談機制：例如平時考核面談機制，提供主管與部屬溝通管道與平台，針對工作目標、實際績效、改善方法及其他工作問題進行了解與意見交流，增進主管與部屬間相互回饋及對機關之認同感
- (六) 身心障礙人員職務再設計、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、身心障礙停車位等建構無障礙安全職場環境。

### 二、心理健康服務：

- (一) 結合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，轉介進行專業輔導，充分發揮矯治、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。
- (二) 線上心理諮商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：每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 每次提供 30 分鐘的電話諮詢。  
諮詢專線：02-23211785，網址：<https://tcare.kl2ea.gov.tw/>  
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、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（依舊愛我）、臺南市生命線協會 電話：06-2209595、張老師 1980 專線、臺南市衛生局心理諮商免付費服務。
- (三) 不定期辦理輔導知能、生命教育、心靈紓壓及身心健康講座。
- (四) 為提升心理健康、工作效能與生活幸福感，遴選員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開辦之一系列心理健康講座。
- (五) 疫情安心措施：提供染疫後遺症情緒、心理調適相關資訊服務。

### 三、法律扶助服務：

- (一) 不定期或配合各種集會舉辦法律宣導，或遴聘法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講題與同仁生活有關之法律為原則。
- (二) 提供台南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- (三) 遴派員工參加機關學校所開辦之一系列法律研習訓練。
- (四) 因公涉訟輔助措施：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。

### 四、理財諮詢服務：

轉知同仁妥為利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務問題諮詢功能。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-17樓。總機電話：:06-2223111。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0-000-321。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。

#### 五、醫療保健服務：

- (一) 多元醫療諮詢：聘請陳怡如醫師兼任校醫，服務時段每週二下午 13 時至 15 時、每週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提供教職員醫療諮詢服務
- (二) 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：年滿四十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同仁每二年健康檢查補助費(依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所訂經費補助)，前往醫院健康檢查當日可請公假1天，且提供健康醫院資訊供教職員參考。
- (三) 健康管理活動：舉辦健康促進活動、透過講座及海報宣導，提升教職員工對健康飲食、菸害防制、性教育、正確用藥之正確觀念。
- (四)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，如公務人員一般健檢醫療機構、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健康 99-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**，照護員工身心健康。

#### 六、員工福利服務：

- (一) 遇有同仁婚喪喜慶事件，主動提供服務，儘速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等申請服務事項，增進公教人員對學校之情感。
- (二) 年度內辦理員工慶生會及文康活動，以凝聚團隊向心力。
- (三) 為照護本校同仁身體健康，結合本校健康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各項醫療保健措施。
- (四) 為形塑友善校園氛圍，由校友徐阿里學姊捐款設置「阿里樂活空間教師休息室」，鼓勵師長們於無課務時間在不影響課務、業務推動下利用該空間調劑身心幫助紓壓。

柒、倫理責任：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。

- 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二、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捌、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於年度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## 玖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本方案時，得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，如「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」、「公務福利資訊e指通」、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專區網站等，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- 二、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離開學校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，應依請假規則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三、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。
- 四、辦理滿意度調查，檢視辦理成效，並作為未來計畫內容調整參考。